关于《三元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三元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起草形成过程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说明。

一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起草单位

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

参与单位：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城管局、住建局、三元生态环境局、国资办、三元公安分局。

（二）起草过程

2024年6月底，各参与单位着手准备起草工作；2024年7月18日，各参与单位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实际，分别提出各领域具体措施内容，经梳理形成了《实施方案》初稿；之后，征求区各有关单位意见，再次进行修改调整，形成了《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包括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、保障措施三个部分，共有促进汽车消费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、加大惠民支持力度、加强统筹协调等18条具体举措。在延续省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的基础上，各参与单位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制定了符合区情实际的实施方案，有效地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。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各项措施的牵头单位，逐一对应，确保政策措施落实；明确措施有效期从发布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牵头起草单位将充分征求广大市民、相关单位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，进行持续修改完善，并按照规定，进行集体审议等流程，尽快正式出台《实施方案》。